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疆雪峰”）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交易事项。新疆雪峰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向科”）及其参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安徽中金立华”）之间会发生销售商品交易事项。安徽中金立华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盾安供应链”）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盾安供应链法人代表姚新泉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电气”）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盾安电气董事、法定代表人郭曙光先生及王涌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或拟任董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久和能源”）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久和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沈阳

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华创”）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沈阳华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风创”）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西安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民泽”）之间会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事项。由于杭州民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盾安物业”）之间会发生接受劳务交易事项。由于盾安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冯忠波先生、王涌先生、赵智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1、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商品	新疆雪峰	700.00	402.34	3.49%
向 关 联 人 接 受 劳 务	新疆雪峰	800.00	399.79	3.46%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商品	盾安供应链	9,800.00	5,359.02	46.43%
向 关 联 人 接 受 劳 务	盾安供应链	200.00	0	0.0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安徽中金立华	500.00	46.42	0.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18,000.00	31,160.00	79.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电气	1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沈阳华创	59,000.00	0	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西安风创	1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西安风创	300.00	0	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盾安物业	13.00	11.88	7.0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杭州民泽	160.00	151.50	93.00%
	合计	89,673.00		

2、2018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疆雪峰	79.81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新疆雪峰	29.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中金立华	3.3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供应链	1,303.59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246号

注册资本：65,8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新疆雪峰5,742万股股份，占新疆雪峰股份总数的8.72%。

截止2017年09月30日，新疆雪峰总资产为人民币261,16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239.7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280.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04.8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雪峰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本公司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为新疆雪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新疆雪峰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新疆雪峰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2、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集贤关

注册资本：4,08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卫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凭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石料加工与销售；煤炭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立华”）出资人民币2,08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安徽向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徽中金立华总资产为人民币5,521.9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45.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274.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安徽中金立华为公司关联法人中金立华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安徽中金立华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安徽中金立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3、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7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浙杭安经

字【2015】0600495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饲料、特种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 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盾安供应链总资产为84,679.00万元,净资产为22,362.0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726.92万元。营业利润5,420.89万元,净利润4,183.5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供应链董事长姚新泉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供应链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4、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9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经营范围: 能源动力电气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盾安电气总资产为53,501.59万元,净资产为

25,279.5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65.44万元。营业利润1,361.31万元,净利润1,393.1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电气董事王涌先生同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电气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电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5、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公园大街1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军春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久和能源总资产为73,473.48万元,净资产为9,351.7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46.51万元。营业利润-1,438.91万元,净利润-1,417.6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久和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久和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久和能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6、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路3号

注册资本:22,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晓东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设

计、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华创总资产为 60,0147.06 万元，净资产为 47,893.0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868.11 万元。营业利润 11,389.32 万元，净利润 12,586.0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沈阳华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沈阳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华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7、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2号经发大厦17层17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水力发电工程、燃气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风创总资产为 2,042.30 万元，净资产为 925.9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4.01 万元。营业利润 0.64 万元，净利润 1.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西安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西安风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

好。

8、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注册资本：28,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民泽总资产为169,234.97万元，净资产为92,745.4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95.56万元。营业利润7,046.84万元，净利润5,619.1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杭州民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杭州民泽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杭州民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9、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二楼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经营范围：服务：路外停车场经营、饮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盾安物业总资产为786.78万元，净资产为161.0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6.58万元。营业利润341.98万元，净利润347.1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物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2、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均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业务的互补有利于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采购及销售网络优势，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